

#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南理工宣〔2018〕1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规定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现将《南阳理工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8年5月30日

# 南阳理工学院校内宣传品管理规定

## (暂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创建整洁、文明、高雅的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使校园文明建设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横幅、宣传版面及宣传品，是指由校内各单位和各学生社团为各类活动而临时悬挂的各种横幅、标语、摆放的宣传版面或张贴、散发的宣传品、广告等。凡在我校校园内公开悬挂横幅、以任何方式设置或发布广告、张贴宣传品，均属本规定管理的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内的横幅、宣传版面、宣传品等的内容和形式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符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有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秩序的言论，不得与校园文化和道德观念相抵触，对涉及校内外商业性宣传横幅、宣传版面或宣传品，实行严格控制。横幅、宣传版面、宣传品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为国家、省、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；
2. 用于营造学校重大活动氛围；
3. 用于庆祝重要节日；
4. 用于校内各单位、学生社团举办的重要活动；
5. 与师生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项；
6. 其他经批准的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的横幅、宣传版面、宣传品等在放置时，不得影响阻碍交通，不得影响和破坏环境，不得对悬挂载体（如路树、建筑物等）造成损害，不能放置在危险物品周围。学校主干道、主建筑等主要公共区域

只允许放置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活动、方针政策，宣传学校中心工作和大型活动的横幅、宣传版面和宣传品等，其他情况在党委宣传部指定的相关活动场所放置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专用宣传栏、宣传版面等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更换内容。除大型庆典活动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系列活动外，其他活动的横幅、宣传版面、宣传品等放置时间不得超过 5 天，数量不得超过 5 个，主办单位必须及时清理。

**第六条** 主办单位必须注意维护所放置横幅、宣传版面的整洁美观，遇有恶劣天气要负责及时收回，如有污损要及时更换或撤除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各单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审批手续，由党委宣传部对各单位的申请做出安排。审批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申请人留存，其他两份分别由党委宣传部和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所有告示、通知、启事、广告等只能张贴在学校设立的专用公示栏内或许可的地点，严禁在建筑物、路灯杆、树木等处随意张贴，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清理校内公共区域、专用公示栏、教学区、学生公寓、学生餐厅、教职工住宅区等区域。

**第九条** 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校内横幅、宣传版面和宣传品等在悬挂或展出期间的管理。未经审批的，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应及时责令撤除。未按照规定放置或有碍校容的应敦促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纠正，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第十条** 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每月底将相关检查情况报送校文明办，纳入校级文明单位考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## 南阳理工学院校内宣传品审批表

审批编号：

申报单位		申报时间	20 年 月 日
申报理由			
宣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横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版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品		
悬挂或展出时间	20 年 月 日—20 年 月 日		
悬挂或展出地点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宣传内容			
主管单位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、请申请单位提前三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程序审批。

2、申请单位须在批准期限内指定地点展出,并保持其整齐美观,期满需及时清除并不留杂物。

3、此表一式3份,一份由申请人留存,一份由党委宣传部存档,一份送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存档。